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 全流程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联合编印

目录 CONTENTS

一、概述 01

二、资质审核篇 01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01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02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03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03
（五）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05
1. 申请流程	05
2. 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05
3. 申请结果查询	07
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优惠享受条件	07
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08

三、税收优惠篇 09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09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9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40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42
5.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44
6. 主要政策依据	45
（二）增值税优惠	46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46
2. 主要政策依据	47

一 概述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本指引主要梳理了集成电路企业可能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资质审核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主要分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 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软硬件工具。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 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 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万元。
-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 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万元。
-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5个。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一）至（四）项所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企业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年度申报表中填报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需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相关留存备查资料供税务机关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省级税务部门在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资料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省级税务部门。

▶ (五)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1 申请流程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于每年的3月至4月，具体以通知为准）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新一年度需重新申请列入清单。

2 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②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③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⑤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 ⑦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⑧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 ⑨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②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④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⑤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应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⑥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⑦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⑧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 ⑨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3

申请结果查询

企业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优惠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优惠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需符合前述“（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2）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3）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4）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00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2）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具体领域说明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附件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350万元。

三

税收优惠篇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1 优惠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该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该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集成电路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 1.2 享受优惠条件

（1）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符合本指引前述“二、资质审核篇”的条件。

(2)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对经核查不符合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 1.3 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 1.4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 1.5 留存备查资料及提交时间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具体如下：

(1)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 b.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c.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 d.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
- e.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f.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g.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材料。

2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 b.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c.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 d.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

- e.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装备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f.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g.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3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 b.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c.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 d.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
- e.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f.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g.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 b.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c.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 d.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

e.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f.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g.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2）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3）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②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③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④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后续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3）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4）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的销售（营业）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5）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6）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7）上文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1.7申报表填报

(1) 预缴申报

1

对于享受新政策优惠的企业

申报时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在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在该类别中,根据企业的情况,自行选择“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或者“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并填写按规定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额。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 报 事 项 名 称									
事项 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 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1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 不征税收入								
6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	减: 所得减免(8.1+8.2+...)								
8.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9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1	税率(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13	减: 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4	减: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5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								
汇 总 纳 税 企 业 总 分 机 构 税 款 计 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 %)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								
21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

对于选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优惠至优惠期满的企业

申报时需在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A200000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优惠继续执行至到期”，并在该类别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2) 汇缴申报

企业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如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即可先行按照以下指引填写申报表享受该优惠政策，同时，需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将本指引前述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本年度是否符合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出来后，对于经核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及时办理更正申报，不可享受该优惠政策。具体申报操作如下：

1

对于享受新政策优惠的企业

a. 填写A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2 入库时间 1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2 发证时间 1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b.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a)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附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栏次中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并填写表内其他各栏次。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 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 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b) 填写附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8.4.4行、第28.4.6行、第28.4.7行，或者第28.4.8行。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2第16行“减免税额”的金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外包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政策, 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政策, 填写 A107042)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2	2.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3	3.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4	4.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5	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6	6.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7	7.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8	8.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9	9.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10	10.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5	（五）其他1	
28.6	（六）其他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c）填写申报表主表A100000的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0第33行“合计”的金额。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应纳 税额 计算	加: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7	实际 应纳 税额 计算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	
38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2

对于选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优惠至优惠期满的企业

企业办理年度申报时，除了需填写上述第一点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之外，还需填写以下栏次：

a.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附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栏次中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并填写表内其他各栏次。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b.填写附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2第16行“减免税额”的金额。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填写申报表主表A100000的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0第33行“合计”的金额。

3

特别注意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因此，企业在填写附表A107042第6行“三、企业收入总额”时，该栏次应按上述口径计算，并需注意本附表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及其他各附表间的数据逻辑关系。

4

【填写案例】

甲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0年度为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的首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的年度。2021年度，该公司共取得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200万元，取得房屋租金收入30万元，取得违约金收入30万元，未取得其他收入，也未发生收入类纳税调整，研发费用100万元（全部发生在境内），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

由于该公司自2020年度起才进入可以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优惠期，故需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适用新优惠政策，2021年度享受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免征”优惠。

甲公司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如下：

a.在基础信息表的以下栏次填写“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代码24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4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b.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7042: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2020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30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5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1,000,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1,000,000.00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2,600,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2,000,0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2,000,000.00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5
10		其中:发明专利	0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125,000.00

该公司2021年度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免征”优惠，故该栏次填写该企业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5%税率的金额。

c.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7040: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8	二十八、其他 (28.1+28.2+28.3+28.4+28.5+28.6)	125,000.00
.....	
28.4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8.4.1+.....+28.4.10)	125,000.00
.....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25,000.00
34	合计 (1+2+.....+28-29+30+31+32+33)	125,000.00

d.填写年度申报表主表A100000: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 (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600,000.00
.....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 A105000)	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 A105000)	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1,750,000.0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 A108000)	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500,000.00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500,000.00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税税额 (23×24)	125,000.00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125,000.0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0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填写 A108000)	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 (28+29-30)	0
.....	
37		实际 应纳 税额 计算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 减征幅度 %)
38	十、本年实际应补 (退) 所得税额 (33-37)		0

» 1.8 税收优惠问多点

问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如何办理备案？

答

不需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及其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且需在汇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留存备查资料，供税务机关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企业本年度是否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

▶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1 优惠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

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 2.2 享受优惠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清单管理。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企业如需享受该优惠政策，需按前述“二、资质审核篇”的“(七)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进入清单。

» 2.3 享受优惠方式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 2.4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 2.5 后续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3) 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4) 上文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2.6申报表填报

(1) 预缴申报

1

对于享受新政策优惠的企业

申报时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在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在该类别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按规定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额。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附 报 事 项 名 称									
事项 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 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	减：所得减免（8.1+8.2+…）								
8.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1	税率（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 总 纳 税 企 业 总 分 机 构 税 款 计 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总机 构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 %）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							
21	分支 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

对于选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优惠至优惠期满的企业

申报时需在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A200000第13行的下级行次类别选择“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优惠继续执行至到期”，并在该类别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2) 汇缴申报

企业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如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享受上述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条件，即可本指引前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申请进入清单，并可在清单印发前，先行按照以下指引填写申报表享受该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当及时办理更正申报，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具体申报操作如下：

1

对于享受新政策优惠的企业

a.填写A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选择相应的企业代码。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b.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a)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附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栏次中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并完整填写表内其他各栏次。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b) 根据本企业的情况, 填写附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8.4.1行、第28.4.2行、第28.4.3行, 或者第28.4.5行。相应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2第16行“减免税额”的金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外包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政策, 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政策, 填写 A107042)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28.5	（五）其他1	
28.6	（六）其他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33	合计（1+2+……+28-29+30+31+32）	

（c）填写申报表主表A100000的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0第33行“合计”的金额。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税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7	实际 应纳 税额 计算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	
38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2

对于选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优惠至优惠期满的企业

企业办理年度申报时，除了需填写上述第一点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之外，还需填写以下栏次：

a.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附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栏次中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并填写表内其他各栏次。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其中：发明专利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请选择所属领域
16	减免税额		

b.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填写附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6行、第7行、第8行，或者第9行。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2第16行“减免税额”的金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c.填写申报表主表A100000的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该栏次的金额应等于附表A107040第33行“合计”的金额。

4

【填写案例】

甲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1年度为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的首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的年度。该年度，企业共取得收入4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违约金收入，4000万元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汽车芯片设计业务收入，均为自主设计，且公司对其设计的芯片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费用250万元（全部发生在境内），公司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450万元。

该公司已于4月8日提交资料申请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清单。由于判断自身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条件，因此，该公司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尽管清单结果尚未公布，仍决定先行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

甲公司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如下：

a.在基础信息表的以下栏次填写“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代码25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5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b.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7042: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企业五免(免税)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202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300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200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150
4	研发费用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2,500,000.00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2,500,000.00
6	收入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45,000,000.00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40,000,000.00
8		其中:自主设计、自主开发销售及收入	40,000,000.00
9	知识产权指标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总数	10
10		其中:发明专利	0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0
12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0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是否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按照开发、销售嵌入式软件企业条件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16	减免税额		1,125,000.00

该公司2021年度享受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免”后继续10%优惠税率的“免征”优惠,故该栏次填写该企业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税率的金额(即,应纳税所得额450万元 \times 25%税率=112.5万元)。

c.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704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1,125,000.00
...	...	
28.4.5	5.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1,125,000.00
...	...	
33	合计(1+2+...+28-29+30+31+32)	1,125,000.00

d.填写年度申报表主表A1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45,0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税 所得 额 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4,500,000.00
24		税率(25%)	
25	应纳税 税额 计算	六、应纳税税额(23×24)	1,125,0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1,125,00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A108000)	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2.7 税收优惠问多点

问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2019年以前已经享受原有政策优惠的，如果2021年也符合新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2021年是否可以享受新规定的优惠？

答

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3.1 概述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 3.2 享受优惠条件

企业应符合本指引前述“二、资质审核篇”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条件”所列的条件，并且进入了享受该优惠当年度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

» 3.3 享受优惠方式

申报享受。

» 3.4 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 3.5 留存备查资料清单

1.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 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5.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 3.6 申报表填报

除了需填写前述“1.6申报表填报”中的相关申报表之外，企业如果在汇缴

申报时享受该优惠，需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7行“（十）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相关列次：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¹								
行次 ¹	项目 ²	账载金额 ³			税收金额 ⁴					纳税调整金额 ⁵
		资产原值 ³	本年折旧、摊销额 ³	累计折旧、摊销额 ³	资产计税基础 ⁴	税收折旧、摊销额 ⁴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⁴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⁴	累计折旧、摊销额 ⁴	
1 ¹	一、固定资产 ² (2+3+4+5+6+7) ²	1 ²	2 ²	3 ²	4 ²	5 ²	6 ²	7 (5-6) ²	8 ²	9 (2-5) ²
2 ¹	(一) 房屋、建筑物 ³						*	*		
3 ¹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³						*	*		
4 ¹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³						*	*		
5 ¹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³						*	*		
6 ¹	(五) 电子设备 ³						*	*		
7 ¹	(六) 其他 ³						*	*		
8 ¹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³									*
9 ¹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³									*
10 ¹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³									*
11 ¹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³									*
12 ¹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³									*
13 ¹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³									*
14 ¹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³									*
15 ¹	(八)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³									*
16 ¹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³									*
17 ¹	(十)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³									*
18 ¹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9+20) ²						*	*		
19 ¹	(一) 林木类 ³						*	*		
20 ¹	(二) 畜类 ³						*	*		
21 ¹	三、无形资产 (22+23+24+25+26+27+28+29) ²						*	*		
22 ¹	(一) 专利权 ³						*	*		
23 ¹	(二) 商标权 ³						*	*		
24 ¹	(三) 著作权 ³						*	*		
25 ¹	(四) 土地使用权 ³						*	*		
26 ¹	(五) 非专利技术 ³						*	*		
27 ¹	(六) 特许权使用费 ³						*	*		
28 ¹	(七) 软件 ³						*	*		
29 ¹	(八) 其他 ³						*	*		
30 ¹	(一)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³									*
31 ¹	(二)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³									*

▶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4.1 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2享受优惠条件

企业应符合本指引前述“二、资质审核篇”的“(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条件”所列的条件,且在汇缴申报中申报享受了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且经税务机关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为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条件;或者符合“(七)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以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列的条件,且进入了享受该优惠当年度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4.3享受优惠方式

申报享受。

》4.4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4.5申报表填报

汇缴申报时,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4行“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第6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9	六、住房公积金			*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12	九、其他			*	*			*
13	合计 (1+3+4+7+8+9+10+11+12)			*				

▶ 5.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5.1概述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5.2享受优惠条件

外购的软件需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 5.3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5.4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 5.5留存备查资料

- (1) 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 (2) 购入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5.6申报表填报

企业如果在汇缴申报时享受该优惠，需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30行“（一）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相关列次：

行次 [□]	项目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金额 [□]
		资产原值 [□]	本年折旧、摊销额 [□]	累计折旧、摊销额 [□]	资产计税基础 [□]	税收折旧、摊销额 [□]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	累计折旧、摊销额 [□]	
1 [□]	一、固定资产（2+3+4+5+6+7） [□]	1 [□]	2 [□]	3 [□]	4 [□]	5 [□]	6 [□]	7（5-6） [□]	8 [□]	9（2-5） [□]
2 [□]	所有固定资产 [□]	(一) 房屋、建筑物 [□]								
3 [□]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4 [□]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5 [□]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6 [□]		(五) 电子设备 [□]								
7 [□]		(六) 其他 [□]								
8 [□]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 [□]
10 [□]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 [□]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 [□]
12 [□]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									* [□]
13 [□]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 [□]
14 [□]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15 [□]		(八)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16 [□]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 [□]
17 [□]		(十)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 [□]
18 [□]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19+20） [□]									
19 [□]	(一) 林木类 [□]									
20 [□]	(二) 畜类 [□]									
21 [□]	三、无形资产（22+23+24+25+26+27+28+29） [□]									
22 [□]	所有无形资产 [□]	(一) 专利权 [□]								
23 [□]		(二) 商标权 [□]								
24 [□]		(三) 著作权 [□]								
25 [□]		(四) 土地使用权 [□]								
26 [□]		(五) 非专利技术 [□]								
27 [□]		(六) 特许权使用费 [□]								
28 [□]		(七) 软件 [□]								
29 [□]		(八) 其他 [□]								
30 [□]	其中：享受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及一次性摊销政策的资产	(一)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								* [□]
31 [□]		(二)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

》6.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二

增值税优惠

▶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1.1 概述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 1.2 享受优惠条件

(1) 企业需在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内。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 1.3 享受优惠方式

(1) 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2) 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 1.4 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